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6月1日起施行

以法护航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该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是我国医疗卫生与健康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内容涵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药品供应保障、健康促进等方面,凸显“保基本、强基层、促健康”理念。该法的出台对于推动我国卫生健康领域法治建设,在卫生健康工作中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具有基础性和全局性的作用。据悉,对保障的公民健康权利,首次有了明确界定和实施“蓝图”。从市卫生健康委了解到,我市将以该法施行为契机,努力构建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为宗旨的现代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我市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奋力谱写“健康无锡”建设新篇章。

全面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到“知法”“守法”。一是落实普法主体责任。准确把握法律规定,加强统筹协调,把卫生健康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确保普法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多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采取形式多样、易懂宜记、务实有效的方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诠释该法的立法精神和相关制度。三是加强普法培训学习。全方位、多层次组织开展培训学习,全面领会掌握法律内涵,确保得到及时、准确、有效的贯彻实施。



抓好法律制度贯彻落实,有效“用法”“执法”。一是做好法律及配套制度规范的贯彻落实。及时掌握国家、省出台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配套法律和制度,确保相关法律和配套制度规范在我市及时贯彻落实。二是开展市级政策规范清理完善。及时清理市级与该法规定不符的政策,确保政策规定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三是确保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到位。运用好法律武器,用法治手段推进法律各项规定有效执行;加强对法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以及医疗卫生全行业、

全流程开展监督检查,提升法律的强制力和执行力。

以“健康无锡”建设为统领,切实提升公民健康水平。一是持续推进“健康无锡”建设。完善健康监测评估与“健康无锡”建设考核考评指标,开展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高质量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二是稳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推进免疫规划接种门诊提档升级,免费为1周岁和4周岁儿童接种水痘疫苗、为65—85岁户籍老年人接种肺炎疫苗。推进落实重大疾病预防规划,启动实施社区居民肿瘤筛

查、卒中筛查干预等重大慢性病防控项目。三是切实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管理。聚焦母婴安全保障,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规范推进出生缺陷防治项目,0—6岁儿童眼保健项目和妇幼保健项目;加强“一老一小”健康服务,提高母婴设施配置率,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开展普惠托育试点。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医疗机构适老化改造,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和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

以深化综合医改为抓手,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一是持续推进综合医改。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快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开展药品采购制度改革试点,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国家级试点。二是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设施布局。推进《无锡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2018—2035年)》编制,完成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调整,确保江大附属医院南院区建设、市精神卫生中心二期工程、市妇幼保健院迁址扩建等重点建设项目按进度实施。三是大力实施卫生健康“三名”战略。落实《无锡(学)科发展能力,创建省级医疗中心,加快康复、妇产、儿童、精神、护理等薄弱专科发展,多途径、多形式引育人才。(郑法文/王婧 摄)

市人民医院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全省第三、全市第一

近日,从江苏省卫生健康委传来喜讯。在对全省115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无锡市人民医院以高分排名全省第三、全市第一,获A等次。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既是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指挥棒,又是助推器。日前,省卫生健康委通报了首次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绩效考核工作依据《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考核数据均来源于国家卫生健康委返还数据。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医保政策调整等的重要依据,同时与医院评审评价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紧密结合,促进医院提升管理内生动机,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科学管理水平。该院积极应对,及时对标梳理,全面准确完成了55个指标302个小项的两轮上报工作,也为进一步科学决策、改善医疗和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指南。

不忘医者初心,牢记健康使命。面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纵深推进的新形势,该院党政带领全院干部职工,在医院改革、人才学科、医疗业务、科教创新、运行保障、文化建设等方面不断取得新业绩。先后获得“中国最佳医院管理团队奖”、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全国青年文明号、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母婴友好医院、全国医管精典

案例奖、年度健康传播优秀团队等多项荣誉。在“2018年中国医院竞争力排行榜”上位列地级城市医院第17位,江苏省域医院第8位。

医院顺应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DRG支付方式改革等,调结构促转型,深入推进医院内部改革。通过全成本核算,狠抓医院运营管理。推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院内绩效分配改革,试点DRG付费改革,优化管理干部队伍等。

紧抓人才与学科专科建设,稳步实施人才强院与学科兴院战略。根据我市“三名战略”,进一步优化完善“雁阵”人才考核评价和学科专科建设评价体系,助力人才成长,推动学科发展。2019年新增3个市级重点专科。目前,医院有肺移植科、眼科2个省级临床重点学科、18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9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医院的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全部被确定为江苏省区域救治中心,成为锡城唯一齐聚省级区域“三大中心”的医院。医院被确定为国家级胸痛中心、省级孕产妇危重症救治中心以及无锡市级孕产妇危重症综合救治指导中心。

强基固本,狠抓质量,医疗、护理、感控、药学工作持续改进。建立医疗质量监测预警制度,严格落实医疗核心制度,持续加强医疗质控,推进药事查房等。实施“院控技术、标志性技术、一科两技、适宜技术”四类技术管理,成功开展达芬奇机器人手术等新技术,肺移植手术连续5年年手术量超百例。获得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14项,中华医学科技三等奖1项,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江苏省医学科技奖3项。

“向上向善,仁心仁术”,作为医联体龙头医院,在医联体基层成员单位开设工作室,加强区域医联体建设。每年派出60余名专家医疗扶贫支援,1500余名医务人员为近万名市民群众提供义诊和健康宣教服务。开设全省首家24小时医院图书馆——“仁医书吧”。小急救员健康讲堂被命名为市“行知大学堂”。“智能精准健康点播体系”改善患者的住院体验,获2019年全国“年度优秀案例”。(仁医)

“健康E家”智能化管理实现护理“短平快”

家住惠山区洛社镇秦巷村的徐先生患高血压、糖尿病多年。近日,石塘湾卫生院社区护士通过市卫生健康委“健康E家”智能健康管理平台,发现徐先生的血压血糖数据已有好多天没有更新了,便及时打电话询问情况。原来徐先生由于工作原因,需要经常出差,有时候会忘记吃药和测量血压血糖。经提醒测量后,果然发现自己的疏忽,血压和血糖都偏高

了。社区护士连忙帮徐先生预约了家庭医生。在护士的“远程监督”下,徐先生每天按时吃药和测量血压、血糖。“健康E家”智能平台显示,他的健康数据现在一直保持在可控范围内。近年来,各类慢性病发病率呈上升趋势,高血压、冠心病、糖尿病等发病人数逐年增加。作为承担慢性病患者康复的社区医院,承担着越来越重要的责任,其中的护理任务也越来越重。“健

康E家”智能健康管理平台的应用为患者康复带来了福音。石塘湾卫生院作为平台试点单位,和有需要的慢性病患者签订平台服务协议后,由社区护士组成的健康管家与家庭医生一起深入社区为辖区内签约患者讲解智能健康设备的用途,指导患者扫描该平台居民端二维码,并下载安装到各自的手机上,免费发放无线血压计或血糖仪,帮助慢病患者连接好设备并试用。患者在家

中将自己测得的血压或血糖,传输到智能主控设备,可长时间记录存储个人健康数据,通过动态曲线图显示个人健康状况。家庭医生团队根据患者的健康数据,为其科学指导用药,制定全方位、系统性的健康管理方案,实现了护理工作“短平快”,即在最短的时间内发现病情变化,平时也能及时掌握患者情况,以最快的速度指导患者调整用药方案。(边明月、徐炎)

无锡卫生健康

微信 微博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协办

2020年6月14日《无锡市献血条例》正式施行

贯彻实施《无锡市献血条例》促进无偿献血事业可持续发展

《无锡市献血条例》是我市制订的首部无偿献血工作地方性法规,是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健康无锡战略的重要举措,为我市无偿献血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加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国家无偿献血宣传员
钟南山、姚明、海霞、吴京、汪涵、菅纫姿、张翰



安全血液 拯救生命

2020年6月14日是第十七个“世界献血日” 今年活动的主题是“安全血液拯救生命”

■免费用血

献血者献血量达到800毫升以上的,终身享受免费用血;未达到800毫升的,按本人献血量的三倍享受免费用血;献血者的亲属需要用血的,累计免费用血量按献血者献血量等量提供。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本人终身享受免费用血;其亲属需要用血的,累计免费用血量按照800毫升提供。

《无锡市献血条例》在献血者以及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享受相应免费用血权利的基础上,还扩充了两类对象:即本市献血的献血者以及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的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在全省属于首创。

■“三免”优待

在本省荣获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可以免费乘坐城市轨道交通,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免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就诊普通门诊诊察费。(免公交、免游园、免挂号费)

■率先献血

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医务人员、教师每两年献血一次,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在校期间献血一次以上。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多次、定期献血以及捐献造血干细胞。

■优先用血

在本省献血的公民,在本市范围内享有优先用血权利;除急救用血外,医疗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献血者用血。残疾军人、因公致残人员、见义勇为人员等享有优先用血权利。